

林西县农牧局 林西县财政局 文件

林农牧字〔2024〕216号

林西县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林西县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517号）、赤峰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赤峰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林西县实际，制定《林西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林西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517 号）、赤峰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林西县农牧业机械化发展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按照上级补贴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9 大类 43 小类 97 品目，自治区将结合农牧业生产需求和补贴实施情况动态调整补贴范围和补贴额度。同时为进一步凸显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我县对补贴额在 1000 元以下的低价值小微农机产品不予补贴。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有关规定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牧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林西县籍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牧业生

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牧业机械在自治区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严格执行最新版《内蒙古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县农牧局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赤峰市农牧局、财政局。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调整，根据自治区相关通知执行。

（三）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参照以往补贴政策，对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其中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 80 万元，个体农牧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特殊情况需要突破上述限额的，购机者书面提交情况说明，经审核后可以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牧

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优先使用结转资金。

（二）支出责任与兑付。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履行法定支出责任。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经费。

四、操作流程

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户籍所在乡镇政府农机站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通知。县农牧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机具核验制度、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

则与农机供货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凡申请补贴的购机者，须向供货企业索取发票和所购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附件 3），并及时申报补贴。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本人提交购机发票、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身份证等材料，向户籍所属乡镇农机站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在自治区境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到组织法人户籍地或注册地办理补贴，不得跨自治区（省）办理，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经办人为本组织成员证明。农牧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县农牧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牧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当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同时应及时告知购机者相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探索多种形式进行机具抽查核实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和进度。乡镇农机站要在办理补贴时对补贴机具进行核实，签订《补贴机具核实表》，县农牧局根据乡镇提交补贴档案进行抽查核实，抽查核实总的比例为当年补贴购机总数的 30%，其中 140 马力以上动力机械及自走式机具核实比例为 90%以上，每种机型的抽查核实比例不低于 5%。对部分机具设定以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具体机具种类以办理服务系统设置为准。同时本着便民利民原则，可以通过视频核验方式进行机具核验，并由购机者按要求提供机具相关照片。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乡镇农机站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内农牧机局发〔2019〕23 号）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农牧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盟市旗县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牧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七）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因违规处理无法办理认购，造成购机者损失的，由违规主体负责。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牧部门、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牧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乡镇、街道农机站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牧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县农牧部门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

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19〕216号）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附件 1:

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9 大类 43 小类 97 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深松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铺膜（带）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埋藤机
-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葵花籽收获机

5.2.4 大豆收获机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甜菜收获机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4.1 果类收获机

5.4.2 瓜类采收机

5.4.3 根（茎）类收获机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6 收获割台

-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10.1.1 药浴机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剪毛机
- 11.1.2 挤奶机
-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4.1.2 种子包衣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粮食色选机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3 粮食清选机

16. 农用动力机械

16.1 拖拉机

16.1.1 轮式拖拉机

16.1.2 履带式拖拉机

17. 农用水泵

17.1 农用水泵

17.1.1 潜水电泵

18.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8.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8.1.1 拉幕(卷帘)设备

18.1.2 加温设备

18.1.3 湿帘降温设备

1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9.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9.1.1 平地机

19.2 清理机械

19.2.1 捡(清)石机

附件 2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供货企业详细名称（公司公章）：

信息栏目	名称或数据				备注
机具生产企业全称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及名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货单号					
发货日期	年月日				
购机销售日期	年月日				
购机者所属地区	盟市		旗县		
购机者姓名					
购机者身份证号码					

注：1. 此表由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直销生产企业销售后提供给购机者。可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首页“补贴产品查询”模块准确查找并填写机具生产企业名称、机具大类、机具小类、机具品目和机具型号及名称；每批次货源从生产企业到货后，对每一台机具提前编制好此表；非动力及自走式的配套机具无发动机号地可不填，但是出厂编号必须填写；各项数据要与机具铭牌保持一致；销售后要及时与生产企业联系，把所销售的农机产品通知生产企业，并要求生产企业将以上机具信息准确对应分配给购机者户籍所在旗县（区）农牧部门。

2. 购机者要当场向供货企业索取此表，自行填写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后作为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依据。

3. 旗县（区）农牧部门要将此表作为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料留存入档。